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577號

再 抗 告 人 楊勝翰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44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楊勝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均經判刑確定，分別經第一審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2490號（下稱A裁定，所含各罪刑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第2492號（下稱B裁定，所含各罪刑如附表二所示）及第2493號（下稱C裁定，所含各罪刑如附表三所示）裁定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4年6月、19年6月確定，再抗告人以3裁定接續執行結果，顯屬過苛，

01 C裁定附表編號1、2之罪已執行完畢，無需併入定刑，主張
02 將A裁定附表編號2至5與B裁定及C裁定附表編號3至7之各
03 罪搭配組合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再接續執行A裁定附表編
04 號1之罪，以所為組合方案，與刑法第50條規定數罪併罰要
05 件不合，且上開3裁定已生實質確定力，無原定刑基礎變
06 動，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自不得任意將各該
07 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一部或全部抽離，請求檢察官重行向法
08 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至接續執行逾30年係再抗告人犯數重罪
09 依法應承受之刑罰，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況刑法已設
10 有假釋機制予以緩和，無不當侵害其權益或違反罪刑相當之
11 可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因
12 認無上揭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於民國114年8月5日以
13 新北檢永戊114執聲他4218字第00000000000號函文否准其請
14 求，所為指揮之執行並無違法或不當，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
15 告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其提起抗告，指摘第一審裁定
16 不當，為無理由，因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抗告。經核於法尚
17 無違誤。

18 三、原裁定就再抗告人以前揭組合方式聲請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
19 之主張並非可取，業已敘明其裁酌之理由，至於數罪併罰之
20 數刑罰如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由
21 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者，其前已執行之有期
22 徒刑部分，當然應予扣除，此僅屬刑罰執行事項，對於定執
23 行刑不生影響。再抗告意旨稱C裁定附表編號1、2之罪已執
24 行完畢，不得執為定刑基礎，要屬無據。其餘再抗告意旨或
25 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或重執其個人主觀意見，而為
26 指摘，俱難憑以認定原裁定違法或不當。綜上，本件再抗告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3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31 法官 宋松璟

01

法 官 何俏美

02

法 官 黃紹紘

03

法 官 汪梅芬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王怡茹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